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自願性公布

### 擬出售五項物業

管理人（代表領展）擬透過招標出售(i)長康商場、(ii)安蔭商場、(iii)石圍角商場、(iv)穗禾苑商場，及(v)新田圍商場，並謹訂於2016年12月15日中午12時正截標。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獲管理人委任為擬透過招標出售該等物業的獨家代理。就管理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而非領展的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

領展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理應注意，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就該等物業接獲任何投標，亦可能會或不會接納任何所接獲的投標。視乎潛在買家對招標的反應以及管理人董事會所作的決定，招標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出售任何或全部該等物業。因此，領展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領展的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人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於(i)倘接納任何投標並就出售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該等物業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時或(ii)倘並無就任何該等物業接納投標時，進一步作出公布。

#### I. 擬透過招標出售該等物業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的管理人，擬向市場發出競投興趣邀請，以透過招標出售(i)長康商場、(ii)安蔭商場、(iii)石圍角商場、(iv)穗禾苑商場，及(v)新田圍商場（統稱「**該等物業**」），並謹訂於2016年12月15日中午12時正截標。

該等物業於2016年3月31日的估值合共約為27.43億港元，佔領展於該日資產總值約1.68%。有關該等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領展2015/2016年度的年報內。

管理人已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擬透過招標出售該等物業的獨家代理。就管理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而非領展的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

相關招標文件內將明確列出（其中包括）所保留的以下權利：(a)在接納任何投標前可撤回任何一項該等物業而不予出售及(b)可不予接納出價最高或任何的投標。於本公布日期，對任何該等物業的招標程序尚未開始，亦未就出售任何該等物業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

## II. 一般事項

本公布由管理人自願作出，旨在向領展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提供資訊。

倘管理人進行出售任何該等物業，其將會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規定並徵詢領展受託人的意見。管理人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於(i)倘接納任何投標並就出售任何或多於一項該等物業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時或(ii)倘並無就任何該等物業接納投標時，進一步作出公布。

領展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理應注意，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就該等物業接獲任何投標，亦可能會或不會接納任何所接獲的投標。視乎潛在買家對招標的反應及管理人董事會所作的決定，招標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出售任何或全部該等物業。因此，領展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領展的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Elaine Carole YOUNG